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15-04739	分类:	其他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5年12月30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市政办发(2015)25号	发布日期:	2015年12月30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

吉市政办发(2015)25号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
风险评估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直属机构：

《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暂行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人民政

府办公厅

2015年12月30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，推进行政机关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，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0〕33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事项，是指《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条规定和《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》中的事项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（以下简称风险评估）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，直接或委托相关机构运用科学、系统、规范的评估方法，组织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环境和经济影响等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、综合研判的评价和估量活动。

第四条 风险评估应当遵循独立客观、科学合法、应评尽评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估主体

第五条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为风险评估的实施主体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风险评估工作。

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涉及两个以上实施单位的，主要承办单位为评估主体；行政职能调整时继续行使该职能的部门或单位为评估主体。

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承办单位可直接或委托高校、科研院所，学会、研究会以及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风险评估工作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定要求必须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的，应当按照其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相关部门和组织应当配合承办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工作，提供风险评估相关的书面资料、数据以及提出相关建议。

第三章 评估方法、内容和等级

第八条 风险评估方法。承办单位要建立完善部门论证、专家咨询、公众参与、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，通过文献研究、抽样问卷、舆情跟踪、实地调查、重点走访、会商分析、座谈论证、专家听证等方式，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，可能引发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、综合研判，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。

承办单位可以根据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特点和要求，选择上述一种或者多种方法实施风险评估工作。

第九条 风险评估内容。风险评估工作应当按照“决策合法、合理、可行、可控”原则，围绕决策背景、目的、依据，决策与经济社会发展符合程度，决策成本效益分析，利益相关人接受程度，决策实施预期效益和可能对社会稳定、生态环境、公共安全、社会效益等方面产生的影响，保障决策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和建议，化解风险处置预案等方面开展。

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风险评估，应当形成包括以下内容的风险评估报告：

（一）总体评估。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，运用成本效益分析、抽样分析等综合分析方法，对实际情况进行总体评估；

（二）合法性审查。决策事项应与决策机关权限相匹配，决策内容和程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；

（三）合理性评价。决策所涉及主要制度和管理措施应为必要、合理，符合公平、公开和以人为本原则；

（四）可行性评估。决策应能够解决行政管理中的具体问题，有关措施高效、便民，程序正当、简便；

（五）可控性预判。决策实施的目标、效果和影响应能够控制在确定、预期的范围内；

（六）作出行政决策评估和定性、定量评价的结论，重点是对社会稳定、环境、安全、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，确定风险等级；

（七）行政决策实施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及对策，风险控制措施；

（八）提出决策建议。

第十条 风险评估等级。评估单位应当根据评估结果，提出风险可控与不可控两个风险等级。

（一）下列情形可认定为存在不可控风险：

1. 决策机关不享有相应的决策权或超越权限范围决策的；

2. 决策内容违法或相关内容不符合现行政策的；

3. 利益相关人支持率不足 90%，容易引发大规模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；

4. 存在极大安全隐患，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，可能引发不可控的次生、衍生灾害的；

5. 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；

6. 对公共财政产生不可承受压力的；

7. 有情报信息证明决策实施必然引发不良连锁反应，导致发生重大案（事）件的；

8. 国内同类决策曾经引发重大案（事）件的；

9. 其他可能产生不可控风险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下列情形可认定为存在可控风险：

1. 利益相关人支持率超过 90%，可能诱发的社会稳定风险，可以通过宣传解释和教育引导，有效化解的；

2. 可能引发公共安全问题，已制定预案进行有效防范，并能确定发生安全事故不会发生次生、衍生灾害，或次生、衍生灾害可控的；

3. 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，可提前采取控制措施，及时治理的；

4. 对公共财政产生一定压力，现有措施可以及时化解的；

5. 其他采取一定措施可以及时控制的风险。

第十一条 评估报告认为存在可控风险的，应提出可以实施的意见。评估报告认为存在不可控风险的，应提出不实施决策或者调整决策草案，待采取有效防范、化解风险措施后，再作出实施决策的意见。如决策必须实施应制定相应的风险化解处置预案。

决策机关应充分考虑评估意见，按照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和相关法定程序，对所评估事项作出实施、暂缓实施或不予实施的决定。

第四章 评估程序

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确定需要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或主要承办单位为评估主体；

（二）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。承办单位应指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，成立评估工作小组，明确工作分工，制定工作方案。方案要具体明确评估目的、评估对象与内容、评估标准、评估程序、调查对象、评估步骤与方法、经费保障等；

（三）组织实施评估工作。按照工作方案组成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，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评估活动，评估要体现科学、全面、合法、合规；

（四）形成风险评估报告。将收集的有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，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风险评估的书面报告；

（五）组织专家评审论证。评估小组要组织召开由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、有关专家参加的评审会议。对评估报告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内容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可控性，以及要素的完备全面程度进行评审论证。并对就评估过程、评估等级认定、拟向决策机关提出的对策建议等情况进行评议、协商和沟通，形成评审意见，与评估报告共同提请决策机关审定。评审会议可根据决策事项内容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，固定参加会议部门为综治、维稳、信访、公安、安监、发改、环保、财政、审计等；

（六）提交政府审定。风险评估报告和评审意见作为决策草案附件，一同提交市政府，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审定，并作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依据。

履行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前，已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做出相关风险评估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可不再行组织，市政府认为有必要重新评估的，按本规定履行评估程序；

（七）全过程跟踪，不间断完善。风险评估单位应全程跟踪决策事项的实施，密切注意决策事项的发展动态，做好后续预测评估工作，及时发现新的风险隐患，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确保决策顺利实施；

（八）归档立卷。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，风险评估主体应将风险评估有关材料，以及决策实施的后续评估材料，形成卷宗，一式三份，分别由决策机关、风险评估主体和政府法制部门归档立卷。

第五章 时限及保密要求

第十三条 风险评估工作一般应当在确定拟决策事项后两个月内完成。

第十四条 风险评估主体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评估工作，协议需包含保密条款，参与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评估涉及的内容、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予以保密。评估过程中使用的数据、资料按有关保密规定管理。

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

第十五条 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法制部门应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，建立健全定期培训、检查考核、督查通报工作机制，将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纳入年度依法行政绩效考核内容。

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违反本规定应当评估而未评估，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的；或在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中搞形式主义、弄虚作假，造成决策失误，引发重大行政决策风险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，由政府行政监察机关对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，参加评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，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工作秘密或个人隐私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，情节特别严重，给国家或集体造成严重损失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各县（市）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。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检

委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
各人民团体，江
城日报社。

吉林

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15 年 12 月 30

日印发
